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409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根据《年报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所提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45 亿元，同比下降 7.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6.11 亿元，同比下降 39.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 亿元，同比上升 64.27%。

（1）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市场竞争情况、成本构成、主要客户类型等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52 亿元、1.68 亿元、2.45 亿元、-0.5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在营业收入逐季变动较小的情况下，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3）年报显示，你公司新材料业务、商贸业务、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均出现大幅度下滑，分别下降 24.14 个百分点、57.50 个百分点、24.88 个百分点。请结合上述业务报告期的销量和价格变化等，分析上述业务营业收入在 2018 年度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4）年报显示，公司化工行业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9.78%，环保行业营业成

本同比上升 7.21%；化工行业直接人工成本下降 60.96%，环保行业直接人工成本下降 39.74%。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两块业务直接人工成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问题 1、(1)：营业收入、净利润下降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分析

(一) 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金额为 604,470.03 万元，较上期营业收入 654,062.63 万元减少约 49,592.60 万元。年度内，公司主营业务（氯碱化工）收入规模与上期基本相当，未有显著变化，收入总额的减少主要为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新材料业务及电子平台综合服务业务的收入规模比上期有所减少，分别减少约 37,182.71 万元、8,537.46 万元及 6,413.17 万元，相关原因分析如下：

1、新材料业务

2018 年度，公司新材料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稀土化工产品	10,999.14	16,660.10	-5,660.96	-33.98%
PVC 制品	15,831.66	18,708.17	-2,876.51	-15.38%
合 计	26,830.80	35,368.27	-8,537.47	-24.14%

(1) 稀土化工产品

2018 年度，公司稀土化工产品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5,660.96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17 年度销售的稀土化工产品为镨钕金属、镧铈金属及抛光粉，2018 年度销售的产品为氧化镨钕、氯化镧铈及抛光粉，氧化镨钕、氯化镧铈分别为镨钕金属、镧铈金属的前道工艺产品，其售价显著低于上期销售的稀土深加工产品，使得本期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减少。

2018 年度，公司未对氧化镨钕、氯化镧铈进行深加工，主要原因为镨钕金属及镧铈金属市场价格下滑且需求不足，公司委外加工的成本较高、加工时间较

长且不能实施有效过程控制，而直接销售氧化镨钕及氯化镧铈能够缩短周期，提高公司存货周转效率及产品销售变现能力，故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PVC 制品

PVC 制品 2018 年度销售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主要客户本期销量下降所致。

2、贸易业务

2018 年度，公司化工产品贸易业务营业收入为 27,478.88 万元，较上期 64,661.59 万元减少 37,182.71 万元。

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开展受资金规模和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较大，公司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根据资金状况、市场行情的变化程度及未来走势，择机开展相关业务。受年度内贸易产品市场风险加剧及公司资金面较为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压缩了相关贸易业务的规模，使得贸易业务收入产生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3、综合服务业务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为 19,358.26 万元，较上期 25,771.43 万元减少 6,413.1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中的供应链服务业务及物流运输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所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额
供应链服务业务	2,647.70	6,915.52	-4,267.82	-61.71%
物流运输业务	8,064.13	10,865.88	-2,801.75	-25.78%
合 计	10,711.83	17,781.40	-7,069.57	

（1）供应链服务业务

2018 年度，由于公司资金面较为紧张，同时外部整体流动性不足，公司为规避业务风险，基于谨慎性而缩减了供应链服务业务的规模，使得其营业收入较上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2）物流运输业务

2018 年度，由于物流市场行情变化，物流成本有所上升，公司缩减了部分微利甚至毛利倒挂的物流业务，使得整体物流运输收入较上期有所下降。

（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1,194.64 万元，较上期净利润 101,315.83 万元减少约 40,121.19 万元，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毛利额有所下降。年度内，受价格调整、成本上升及业务规模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毛利额有较大幅度下降，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毛利额		变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聚氯乙烯（PVC）	72,284.98	89,263.09	-16,978.11	-19.02%
烧碱	80,158.61	84,690.19	-4,531.58	-5.35%
稀土化工产品	4,817.52	9,238.73	-4,421.21	-47.86%
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	11,520.86	15,221.66	-3,700.80	-24.31%
土壤调理剂	23,647.38	25,853.78	-2,206.40	-8.53%
PVC 及 PVDC 制品	151.24	1,797.37	-1,646.13	-91.59%
化工产品贸易	2,123.22	3,301.84	-1,178.62	-35.70%
其他	-2,434.95	1,448.75	-3,883.70	-268.07%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92,268.86	230,815.41	-38,546.55	-16.70%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比上期下降 38,546.55 万元，直接导致净利润的大幅下降。其中：

1、聚氯乙烯产品

年度内，聚氯乙烯产品平均售价比上期上涨约 250.48 元/吨，但同期产品单位成本比上期增加约 490.90 元/吨，由于成本上升幅度超过价格上涨幅度，使得该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5.47%，毛利额相应减少约 16,978.11 万元。

年度内，该产品单位成本增加 490.90 元/吨，其中主要原料电石消耗单位成本增加 428.75 元/吨，为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该成本项目上升的主要

原因为电石自身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298.58 元/吨所致，由于外购电石价格较自产更高，外购、自产比例的不同会导致其综合成本的变动。具体为：（1）受整体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年度内公司电石平均外购单价同比增加 208.84 元/吨；（2）受公司电石生产线检修等因素影响，年度内公司电石自产比例下降，而外购比例同比增加约 4.58%；（3）同时，电石生产线检修也造成生产效率有所下降，电石生产电力单耗有所增加，使得自产电石成本中电力消耗单位成本同比增加 138.72 元/吨。

2、烧碱产品

年度内，烧碱产品毛利率同比降低 0.47%，毛利额同比减少 4,531.58 万元，该产品单位成本本期未有较大变化，毛利额的减少主要系本期产品平均售价有所降低所致（同比下降约 141.80 元/吨）。

3、稀土化工产品及其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业务

2018 年度，受国家稀土行业政策及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稀土化工产品营业毛利较 2017 年度减少 4,421.21 万元。

2018 年度，受供应链服务业务及物流运输业务规模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别减少 6,413.17 万元、2,712.37 万元，导致营业毛利额相应减少 3,700.80 万元。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996.19 万元，较上期 87,051.81 万元增加 55,944.3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553.08	363,881.99	53,67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96.19	87,051.81	55,944.39

由上表可知，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53,671.10 万元，是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5,944.39 万元的最主要原因。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回的款项除上述金额的现金外，其余均为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背书转让支付货款及贴现换取现金。2018 年度，为了降低有息负债规模，公司净归还的银行贷款比上期大幅增加约 57,805.63 万元，公司本期将销售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贴现以筹集还款资金，该部分贴现收到的银行存款计入“销售、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使得现金流量表中的该项目发生额大幅增加，在其他因素综合影响不大的情况下，使得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大幅增加。

两期票据贴现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的票据贴现款	159,410.36	91,423.96	67,986.40

会计师意见：经年报审计及本次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比上期大幅增加所致，相关变化具有其合理性。

问题 1、（2）：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公司与会计师就部分会计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根据沟通结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调整事项调减了公司年度净利润，由于公司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故相关年度调整事项的影响金额通过轧差计算集中反映在第四季度报表中，造成公司单独披露的第四季度净利润明显下降。主要调整事项包括：

1、研发费用

公司账面原将当期发生的研发经费予以资本化并在资产负债表“开发支出”中列示，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将共计 8,201.33 万元的研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处理,调整到利润表“研发费用”中列示,相应调减了年度利润总额 8,210.33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进行重新账龄划分及测算,于资产负债表日补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 6,591.99 万元,相应调减了年度利润总额 6,591.99 万元。

同时,由于公司销售运费等期间费用于季度间结算不均衡以及以年度为标准划分账龄使得季度间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提金额存在差异等原因,也对公司第二季度及第四季度的净利润造成了相应的影响。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公司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年度财务报表调整事项集中反映在第四季度,造成其净利润大幅下降。公司第二季度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期间费用的结算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在季度间不均衡所致。

问题 1、(3): 新材料业务、商贸业务、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在 2018 年度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新材料业务主要包括稀土化工产品及 PVC 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商贸业务主要是从事氯碱化工类商品的贸易;综合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仓储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及电子平台交易服务业务等。上述三类业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发生较大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1、新材料业务

2018 年度,公司新材料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稀土化工产品	10,999.14	16,660.10	-5,660.96	-33.98%
PVC 制品	15,831.66	18,708.17	-2,876.51	-15.38%
合 计	26,830.80	35,368.27	-8,537.47	-24.14%

(1) 稀土化工产品

2018年度，公司稀土化工产品营业收入较上期有较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所致。2017年度销售的稀土化工产品为镨钕金属、镧铈金属及抛光粉，2018年度销售的产品为氧化镨钕、氯化镧铈及抛光粉，氧化镨钕、氯化镧铈分别为镨钕金属、镧铈金属的前道工艺产品，其售价显著低于上期销售的深加工产品，使得本期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减少。

2018年度，公司未对氧化镨钕、氯化镧铈进行深加工，主要原因为镨钕金属及镧铈金属市场价格下滑且需求不足，公司委外进行加工的成本较高、加工时间较长且不能实施有效过程控制，而直接销售氧化镨钕及氯化镧铈能够缩短周期，提高公司存货周转效率及产品销售变现能力，故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2) PVC 制品

PVC制品2018年度销售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主要客户本期销量下降所致。

2、商贸业务

2018年度，公司商贸业务营业收入为27,478.88万元，较上期64,661.59万元减少37,182.71万元。

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开展受资金规模和市场行情变化的影响较大，公司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根据资金状况、市场行情的变化程度及未来走势，择机开展相关业务。受年度内贸易产品市场风险加剧及公司资金面较为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压缩了相关贸易业务的规模，使得贸易业务收入产生了较大幅度的下滑。

3、综合服务业务

2018年度，公司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为19,358.26万元，较上期25,771.43万元减少6,413.17万元，主要原因为其中的供应链服务业务及物流运输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所致，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额
供应链服务业务	2,647.70	6,915.52	-4,267.82	-61.71%

物流运输业务	8,064.13	10,865.88	-2,801.75	-25.78%
合 计	10,711.83	17,781.40	-7,069.57	

(1) 供应链服务业务

2018 年度，由于供应链业务面临的客观外部环境较为复杂，且外部整体流动性不足，公司为规避业务风险，基于谨慎性而缩减了供应链服务业务的规模，使得其营业收入较上期有较大幅度下降。

(2) 物流运输业务

2018 年度，由于物流市场行情变化，物流成本有所上升，公司缩减了部分微利甚至毛利倒挂的物流业务，使得整体物流运输收入较上期有所下降。

会计师意见：经年报审计及本次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部分业务营业收入比上期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公司缩减部分业务规模及产品结构调整所致，相关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4）：化工行业、环保行业直接人工成本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实，公司 2018 年年报中有关化工行业及环保行业的“营业成本的构成”中的“直接人工成本”数据与上期对比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本期统计数据中，最终实现销售的产品成本中的自产原料及中间产品成本总额随着生产耗用全部计入了最终产品的“营业成本—直接材料”中。相关差异非公司成本核算错误，对当期财务报表数据也未产生影响。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公司相关行业直接人工成本数据与上期对比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本期统计数据中，将生产耗用的自产原料及中间产品的成本总额直接计入最终销售产品的“营业成本—直接材料”中所致，相关差异非公司成本核算产生错误，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也未造成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6.19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4.94%；向第二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 5.50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 13.28%。请你公司说明是否与上述两名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行业惯例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回复说明】

一、前两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8 年度，公司前两大供应商为生产基地所在地的电业局，采购内容均为电力，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本期采购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电力能源	61,863.77	否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电业局	电力能源	54,984.41	否
合 计		116,848.18	

本公司为民营控股的上市公司，上述供应商均为内蒙古自治区区属国有独资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企业，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主要从事电石法 PVC、烧碱等基础化工原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石、PVC、烧碱、盐酸、液氯等。2018 年度，PVC、烧碱、盐酸等化工产品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81.62%，PVC、烧碱、盐酸等化工产品的营业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84.02%。

电石为生产电石法 PVC 的主要原料之一，2018 年公司自产电石均用于 PVC 生产，未对外销售；同时，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对外采购部分电石。一般而言，电石成本占电石法 PVC 成本的 70%左右，而电力成本又占电石成本的 60%左右；同时电力成本也是烧碱生产的主要成本之一。2018 年度公司生产了 62.65 万吨 PVC、46.57 万吨烧碱及 65.48 万吨电石，2018 年度公司化工产品营业成本为 34.33 亿元，因此，相应采购并消耗了大量电力，公司 2018 年度前两大供应商均为电网企业。其中，2018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的主要电力供应商（中谷矿业公司所在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第二大供应商乌海市电业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的

主要电力供应商（乌海化工公司所在地为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对于能耗较高的氯碱化工产业来说，稳定且低廉的能源动力成本是保证正常生产及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而公司生产基地所在地区的电业局是目前公司电力能源的唯一供应商，因此，不存在公司因对其形成重大依赖而可能带来经营风险的情形。

2018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两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第一大供应商名称	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第二大供应商名称	第二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510.SZ	金路集团	供应商一	16.21%	供应商二	12.44%
000635.SZ	英力特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	12.61%	宁夏瑞驰斯特物资有限公司	5.59%
002053.SZ	云南能投	供应商一	8.84%	供应商二	5.70%
002092.SZ	中泰化学	供应商一	5.50%	供应商二	4.88%
002386.SZ	天原集团	供应商一	20.16%	供应商二	7.33%
600618.SH	氯碱化工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7.99%	山东中信工贸有限公司	16.96%
601216.SH	君正集团	供应商一	5.35%	供应商二	4.06%
均值			12.38%		8.14%
均值（剔除最大、最小值）			12.20%		7.19%
002002.SZ	鸿达兴业	内蒙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电业局	14.94%	乌海市电业局	13.28%

根据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值为 12.38%，第二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值为 8.14%，略低于公司前两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中泰化学、君正集团直接与自备电厂进行采购和结算，因此中泰化学、君正集团前两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且根据公开信息，无法获知其前两大供应商的具体信息。

公司前两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没有明显差异。且英力特、氯碱化工披露的第一大供应商也均为当地电网企业。

综上，公司与 2018 年度前两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因行业特殊性及电

力供应的特殊性，不存在因对其形成重大依赖而可能带来经营风险的情形。

3、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4.87 亿元，同比上升 27.86%。请你公司结合预付款项构成及变化趋势、销售模式、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营业收入下滑但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说明】

一、预付账款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率
原料电力类预付款	34,448.96	30,183.95	4,265.00	14.13%
贸易类预付款	9,327.23	4,029.93	5,297.31	131.45%
其他类预付款	4,957.31	3,901.78	1,055.54	27.05%
合计	48,733.50	38,115.66	10,617.85	27.86%

构成说明：

上述原料电力类预付款主要为下属生产企业为正常的生产采购业务而支付的原辅料及电力能源类等耗材耗能预付款；贸易类预付款主要为开展化工产品大宗贸易业务，预付上游供货商的货款，主要由孙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开展该类业务；其他类预付款主要为支付的工程类材料、运输费用、备品备件、生产辅材、零星费用等预付款。

二、预付账款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原料电力类预付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原料电力类预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约 4,200 余万元，主要为预付兰炭等原辅料的款项增加。2018 年度，公司电石生产由于生产线检修、外部临时性电力供应短缺等因素的影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实际产量有所下滑。经过内部调整及外部协调，至年末，各项生产制约因素基本消除，公司重新具备了高负荷开工生产电石的条件，由于公司电石产能较大，生产所需的兰炭、石灰石等原料的消耗量也巨大，加之受环保监管等因素的影响，周边地区的兰炭和石灰石等原料供应存在一定程度的紧缺或不稳定，为保障电石生产的正常进行，公司采购部

门加大了货源保障力度，广泛寻找并锁定货源，同时相应加大了原料预付款的规模，该等预付款期后随着原辅料的采购入库而相应转销。

（二）贸易类预付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本期末贸易类预付款比期初增加约 5,200 余万元，为预付的化工产品（主要为聚氯乙烯）大宗贸易款。公司贸易业务根据行业惯例基本上采用预付货款或现款现货的交易方式，公司会根据对未来市场行情的预测和判断，合理安排未来一定期间的交易规模。自 2018 年 8 月，国内聚氯乙烯市场价格自前期高点开始逐步走低，公司为控制风险，压缩了业务规模；至 2018 年末市场行情开始呈现上扬趋势，公司管理层判断后期市场价格将会持续走高。为抓住未来的行情机遇，公司与部分上游供应商签订了框架性采购合同，提前锁定部分货源并支付了相应比例的预付款。该等预付款项于 2019 年度随着相关贸易商品的采购入库及销售回款而相应转销。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18.55 亿元，其中应收票据余额为 1.02 亿元，同比下降 74.49%。

（1）请你公司结合信用政策、催收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大幅下滑的原因。

（2）年报显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为 3.44 亿元。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上述应收款项的性质、是否与前五大应收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前五大应收单位较上一年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说明】

一、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10,185.05 万元，较上期末余额 39,931.39 万元减少 29,746.34 万元。

2018 年度，受贸易产品市场风险加剧及公司资金面较为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压缩了相关贸易业务的规模，公司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收入产生了较大幅度的下滑，由于公司贸易业务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故本期收到的

银行承兑汇票比上期有相应金额的下降,导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上期末有较大幅度的减少。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化工产品贸易收入	27,478.88	64,661.59	-37,182.70	-57.50%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17,932.92	39,667.99	-21,735.07	-54.79%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度贸易业务收入比上期下降了 37,182.70 万元,相应的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也比上期减少了 21,735.07 万元。同时,公司 PVC 制品业务由于收入下降及收款方式调整等原因,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比上期减少 7,228.58 万元。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形成了相应幅度的减少。

二、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明细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项目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诚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销售货款	9,565.29	否
柬埔寨毅信集团有限公司	土壤调理剂	销售货款	7,564.34	否
海口澳之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壤调理剂	销售货款	6,471.99	否
广西长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调理剂	销售货款	5,885.48	否
江苏皇贝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	销售货款	4,960.53	否
合计			34,447.6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供应商名称	销售项目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柬埔寨毅信集团有限公司	土壤调理剂	销售货款	7,201.73	否
江苏皇贝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	销售货款	6,260.53	否

供应商名称	销售项目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海口澳之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壤调理剂	销售货款	4,516.59	否
深圳市诚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销售货款	4,091.85	否
深圳市嘉瑞源通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销售货款	3,941.64	否
合 计			26,012.34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除广西长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名以外，其他前五名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广西长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土壤调理剂产品在广西地区的主要经销商，2017年末公司应收其款项余额为2,568.08万元，位列当年末应收客户的第十三名，本期末应收其账款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规模比上期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上述主要客户均为公司在氯碱化工行业及农资行业的常年合作伙伴，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